



Account Number	
Checked by	
Approved by RO	
Date	

开户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第二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五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中央编号: AU1491)。

一本账户开户表格及需签署的附带文件(如有)乃使用阁下所选语言,并旨在于阁下及国信证券(香港)之间建立法律关系。阁下应在签署前征询自己的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

A 账户类别 (证券类账户请二选一, 期货账户和证券账户可以同时勾选开立; OTC衍生产品账户只适用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证券保证金账户 ☐ 期货账户	☐ 证券现金账户 ☐ OTC衍生产品账户	开通市场: ☐ 香港 ☐ 美国 ☐ 沪深股通
B 客户资料		
(1) 个人资料		
姓名(中文):	姓(拼音/英文):	名(拼音/英文):
性别: ☐ 男 ☐ 女	婚姻状况: ☐ 单身 ☐ 已婚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 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 ☐ 护照/其他国家或地区身份证(注明所属国家/地区): _____ *删除不适用者		
护照/身份证号码:		教育程度: ☐ 小学或以下 ☐ 中学/中专 ☐ 预科/大专 ☐ 本科或以上
居住国家/地区: ☐ 中国内地 ☐ 中国香港 ☐ 其他: _____		国籍: ☐ 中国内地 ☐ 中国香港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居住地址性质: ☐ 自有物业 ☐ 按揭 ☐ 租用 ☐ 与亲属同住 ☐ 公司宿舍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居住地址:		
通讯地址: (如与居住地址不同)		
手机号码:	住宅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传真号码(非必须):	
(2) 职业 / 就业情况		
☐ 受雇 ☐ 兼职 ☐ 自营 ☐ 学生 ☐ 家庭主妇 ☐ 退休 ☐ 待业		
受雇机构名称/自营业务名称:		职位:
类别: ☐ 普通员工 ☐ 初级管理人员 ☐ 中级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		受雇年期:
办公电话号码:		
办公地址:		
业务性质: ☐ 政府 ☐ 教育 ☐ 公用事业 ☐ 金融 / 银行 / 保险 ☐ 法律 ☐ 医药 / 医疗 ☐ 信息科技 ☐ 电子 ☐ 通讯 / 电讯 ☐ 媒体 / 影视 / 广告 / 艺术文化 ☐ 零售 ☐ 餐饮 / 休闲娱乐 ☐ 房地产 ☐ 建筑 ☐ 物流运输 / 航运 ☐ 旅游业 ☐ 美容 / 保健 ☐ 酒店 ☐ 商业服务 ☐ 农业 ☐ 工业 ☐ 成衣及纺织品 ☐ 批发 / 进出口 ☐ 珠宝(贵重) ☐ 石油及采矿 ☐ 其他(请注明): _____		
(3) 交易确认书及户口结单交付方式 如选择其他方式, 请联络交易及客服部作出申请。		
☐ 电邮 *无论客户选择任何通讯方式, 国信证券(香港)均有最终决定权使用其认为适当的通讯方式与客户进行通讯。		
C 财务概况		
(1) 个人年收入(港币)		
☐ 小于二十万 ☐ 二十万至五十万以下 ☐ 五十万至一百万以下 ☐ 一百万及以上		
(2) 个人净资产(港币)		
☐ 小于五十万 ☐ 五十万至二百万以下 ☐ 二百万至一千万以下 ☐ 一千万至二千万以下 ☐ 二千万至三千万以下 ☐ 三千万及以上		
(3) 个人金融资产(港币)		
☐ 小于五十万 ☐ 五十万至二百万以下 ☐ 二百万至一千万以下 ☐ 一千万至二千万以下 ☐ 二千万至三千万以下 ☐ 三千万及以上		

本人确认在本页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完备和真实。

日期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4) 财富来源 (可多选)

☐薪酬/佣金/花红

☐储蓄

☐自营业务收入

☐投资回报

☐出售物业 / 资产

☐租金收入

☐遗产继承 / 馈赠

☐退休金

☐其他 (请注明):

(5) 投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与财富来源相同

☐薪酬/佣金/花红

☐储蓄

☐自营业务收入

☐投资回报

☐出售物业 / 资产

☐租金收入

☐遗产继承 / 馈赠

☐退休金

☐其他 (请注明):

(6) 身份披露

客户现声明及确认:

A. 客户是否该账户之最终实益拥有人 (即客户是为自己而非为第三者处理账户)?

☐是, 客户是该账户之最终实益拥有人

☐否, 请填写最终实益拥有人之资料

姓名:

*身份证/护照/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电话号码:

住宅地址:

* 删除不适用者

* 请提供最终实益拥有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证明。

F. 客户及/或客户的配偶、合伙人、子女或父母或近亲是否属「政治人物」一类人士?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政治人物姓名及与客户之关系:

担任公职地方及所担任公职/所担任公职年期:

备注: 政治人物是指受托行使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士, 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国有企业的高级行政人员和重要的政党干事, 更详细定义见《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金融机构) 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B. 客户是否最终负责为账户之交易发出指示?

☐是

☐否, 下列为负责发出交易指示者资料,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姓名:

*身份证/护照/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住宅地址:

通讯地址 (如不同):

* 删除不适用者

G. 阁下的配偶是否在本公司开有账户?

☐不适用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配偶姓名:

账户号码: (证券现金账户)

账户号码: (证券保证金账户)

账户号码: (期货账户)

C. 客户是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参与者或证监会持牌/注册人士之董事或雇员?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雇主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中央编号:

* 请提供雇主同意客户于国信证券 (香港) 开立证券/期货账户之间意信。

* 客户承诺若其受聘于任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参与者或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 会尽快通知国信证券 (香港)。

H. 客户是否个人或与客户配偶共同控制任何国信证券 (香港)、或/和任何国信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客户 35% 以上的表决权?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账户号码:

D. 客户是否国信证券 (香港)、国信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或董事的亲属?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员工/董事姓名: 关系:

I. 客户是否有以客户旗下之公司于国信证券 (香港)、或/和任何国信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开立户口?

☐否

☐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账户号码:

E. 客户是否国信证券 (香港)、国信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或董事?

☐否

☐是, 请填写 公司名称及部门:

(7) 资金汇入账户

☐证券保证金账户

☐证券现金账户

☐期货账户

☐OTC衍生产品账户

D 要求账户开户文件副本

客户谨此要求, 一份客户所签署的账户开户表格副本作为参考。

交付方式: ☐ 在开立账户起的七个营业日内发送至客户的电邮地址 (如客户选择其他方式, 请联络客服部作出申请)

本人确认在本页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完备和真实。

日期

客户签署



E 客户同意书（电子通讯）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

(1) 客户关于电子通讯的同意书（适用于所有账户）

a. 客户谨此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透过电子通讯向客户提供所有通知、账户结单、交易确认书及其他通讯并客户谨此要求、指示及授权国信证券(香港)以客户不时向国信证券(香港)提供的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向客户传送、发放及送出所有通知、账户结单、交易单据、交易确认书及其他通讯（简称为「该等通讯」）。

b. 客户确认及接受透过电子通讯接收该等通讯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载列于《证券客户协议书》/《期货客户协议书》的风险，并同意及承诺免除国信证券(香港)因其透过电子通讯提供该等电子通讯而令客户产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亏损、损失、利息、费用、开支、法律诉讼、索付、权利主张或法律程序等的责任。客户明白客户只可从邮寄账单或电子通讯中选择其一，一经选用电子通讯，客户将不会收到邮件形式寄发之交易单据及账户结单。

c. 于客户选用电子通讯期间，客户承诺将第一时间通知国信证券(香港)有关客户电子邮箱地址的变更。假若国信证券(香港)向客户的电邮地址寄发电子账单后连续二次收到错误之讯息，国信证券(香港)可选择以邮寄形式取代电子通讯寄发账单。

d. 客户声明客户完全明白本同意书内容。

(2)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

a. 客户已完全阅读、明白及确认随附于本账户开户表格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本通函」）之内容。

b. 客户知悉其并无义务允许其信息或个人资料被用于或提供直接促销目的，客户可勾选下述相关选择框表示同意或反对国信证券(香港)使用其个人资料：

☐ 客户同意其个人资料被用作国信证券(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通告中所指的服务或产品的直接促销；

☐ 客户不同意其个人资料被用作国信证券(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通告中所指的服务或产品的直接促销。

c. 上述表达客户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销活动信息的选择。此替代客户之前于国信证券(香港)之选择（如有）。

d. 客户知悉上述之选择应用于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务、产品和项目类别的直接促销（如适用）。客户亦知悉用于直接促销的个人资料种类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户个人资料直接促销的其他人士类别（如适用）。

F 声明及同意

以下签署人（「客户」）同意按照本账户开户表格的所有条款，以及《证券客户协议书》、《期货客户协议书》及其附表和附属协议（如适用）（「客户协议书」）中适用于客户申请开立之账户的所有条文，在国信证券(香港)开立证券、期货账户（如适用）（「账户」）。倘签署本部份，客户即声明、同意及确认：

a. 客户授权国信证券(香港)随时向客户的银行索取各类征信及账户余额信息（客户谨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责任），以及联络任何其他人士以核实本账户开户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客户亦谨此授权国信证券(香港)为确认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实施任何征信调查；

b. 于本账户开户表格所提供的资料属完整、真实及准确。国信证券(香港)有权基于一切用途倚赖该等陈述及资料，除非客户以书面通知国信证券(香港)有关资料的任何改变；

c. 客户应就账户开户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出现改变时立即通知国信证券(香港)。客户亦承诺将按国信证券(香港)不时提出的要求向国信证券(香港)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文件，并确保客户就向国信证券(香港)提交的一切资料在任何时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

d. 本账户开户表格及客户协议书的内容已以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作出充分的解释。客户已完全阅读、明白及确认，本账户开户表格的所有条款，以及客户协议书（包括载于客户协议书内国信证券(香港)有关客户资料的政策，并可由国信证券(香港)不时作出修改及补充）中适用于客户向国信证券(香港)申请开设之账户的所有条文，以及同意及接受受其约束。国信证券(香港)已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e. 客户同意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监管组织(视属何情况)对于前述股票／期货交易或结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期货交易或结算所上市的证券／期货的买卖作出不时修订的监管规则及规例；

f.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国信证券(香港)保留不时更改客户协议书的权利，并通知客户。此类修订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国信证券(香港)通知后立刻生效。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果客户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订（包括对国信证券(香港)各项费率的修订），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客户此协议关系。客户并同意，如果客户未向国信证券(香港)表达对修订的反对意见而继续通过国信证券(香港)进行交易，则客户应被视为接受此类修订；

g. 本账户开户表格、客户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声明、授权书及通知之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h. 客户明白客户递交本账户开户表格及国信证券(香港)接纳本账户开户表格并非表示国信证券(香港)同意为客户开立账户，国信证券(香港)保留拒绝客户开户申请之权利；

i. 客户知悉及确认已阅读其所选择语言之《客户协议书》内有关的风险披露声明与免责声明。客户亦知悉及确认其已获邀参阅于《客户协议书》内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与免责声明、提出问题及按其意愿咨询独立意见；及

j. 所有有关开户之协议、附表、附属协议、风险披露声明等文件可随时于国信证券(香港)官方网站下载。

G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正楷）

日期

客户签署 / 签名式样

*签名式样将被用作核证任何户口运作之书面指示

H 见证及持牌人员声明

1、香港两地互认数字证书认证

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请表及相关附件）采用香港两地互认数字证书进行认证签署。

【持牌人员声明】

1) 客户已于_____获邀请并观看、阅读了《风险披露声明》（持牌人：_____，牌照号码：_____），并获邀请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2) 持牌人员检查客户的观看记录。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使用香港持牌银行或合格司法管辖区银行账户认证：

1. 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由客户通过电子签署方式签订；

2. 客户已于_____通过客户本人从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在受合格司法管辖区内的银行监管机构所监督的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将数额不少于10,000港元的首笔存款或折算为其他货币的相同金额成功转账至国信证券(香港)的银行账户。

【持牌人员声明】

1) 客户已于_____获邀请并观看、阅读了《风险披露声明》（持牌人：_____，牌照号码：_____），并获邀请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2) 持牌人员检查客户的观看记录。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3、见证人见证及签署

以下签署人谨此核证客户签署本账户开户表格；及见证客户的有关身份证明文件。本人在此确认：

1) 本人已见证及验证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如有）及相关文件之正本。

2) 本人已见证及验证客户之地址证明文件（如有）中所述地址与客户在此账户开户表格中所填住宅地址完全一致。

3) 本人已见证及验证客户已在此账户开户表格及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之副本上签名确认。

见证人职业：

☐ 国信证券（香港）的持牌人

☐ 执业律师

☐ 执业会计师

☐ 其他，请注明：_____

见证人员姓名（正楷）

日期

中央编号/职业(执业编号)

见证人签署

*如本账户开户表格并非于国信证券(香港)的雇员前当面签署，则本账户开户表格必须经：(a) 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或注册之人士；(b) 太平绅士；或(c) 专业人士如银行分行经理、执业会计师、律师或公证人核证其签名。任何人士如以上述(a)、(b)或(c)的身份进行核证，须向国信证券(香港)提供其符合(a)、(b)或(c)的证明。

【持牌人员声明】

1) 客户已于_____获邀请并观看、阅读了《风险披露声明》（持牌人：_____，牌照号码：_____），并获邀请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2) 持牌人员检查客户的观看记录。

For Internal Use Only (if recorded office phone is used)

Call Date:

Call Time:

Tel. No. of recorded office phone:

3

3 / 4

内部专用 / 供国信证券（香港）填写	
分区域代码/日期:	录入人/日期:
复核/日期:	持牌代表回访/日期:
佣金比率:	息率:
透支限额:	每单交易限额:
每日交易限额:	
补充:	批准/日期: